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庆财，其配偶张君茹、女儿 CHEN HONGYU 为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庆财，其配偶张君茹、女儿 CHEN HONGYU 仍为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